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康畅行保交通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中加粗显示的内容是本公司不承担或限制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请您特别注意。

条款中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的右方有标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9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 1.1 合同构成 | 5.1 合同解除 | 7.10 保险事故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7.11 毒品 |
| 1.3 投保范围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2 管制药品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3 酒后驾驶 |
| 2.1 保险责任 | 6.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责任免除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7.15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期间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7.16 机动车 |
| 2.4 基本保险金额 | 6.5 争议处理 | 7.17 猝死 |
| 2.5 未成年人身故利益给付限制 | 7. 释义 | 7.18 其他权利人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本公司 | 7.19 现金价值 |
| 3.1 受益人 | 7.2 周岁 | 7.20 不可抗力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3 意外伤害 | 7.21 法定身份证明 |
| 3.3 保险金申请 | 7.4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 | 7.22 过敏 |
| 3.4 保险金给付 | 7.5 乘坐客运汽车期间 | 7.23 原发性感染 |
|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 7.6 乘坐列车期间 | |
| 4.1 保险费的交付 | 7.7 乘坐轮船期间 | |
| | 7.8 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畅行保交通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经投保人与**本公司**（见 7.1）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君康畅行保交通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应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年满 18 周岁（见 7.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凡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 5 类**意外伤害**（见 7.3）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承担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类别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A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见 7.4），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B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期间**（见 7.5），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列车期间**（见 7.6），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期间**（见 7.7），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见 7.8），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投保时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身故或伤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是主要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该类意外伤害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意外伤害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总数达到该类意外伤害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是主要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9)(以下简称为“《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意外伤害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中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时,以最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等级较高,本公司在后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中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高,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该类意外伤害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该类意外伤害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险事故**(见 7.10)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或者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 7.12);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5)的**机动车**(见 7.16);
- (5) 被保险人驾驶未经年检合格、非法改装、拼装、已达报废标准、盗抢等非法车辆或营业性车辆;
- (6)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8) 在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9) 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活动，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猝死（见 7.17）；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见 7.18）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9）。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4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类意外伤害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单上载明。
- 2.5 **未成年人身故利益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若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各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7.20）导致的迟延除外。通知内容包括：事故情况、原因、伤亡情况以及本公司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见 7.21）；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诊断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完整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完整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给付相应的差额。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取一次性交付方式。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投保人的有效法定身份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已发生过保险金领取，本公司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

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 6.4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本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2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且是主要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见 7.22）、**原发性感染**（见 7.23）、**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 7.4 **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 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 (GB/T3730, 1-2001) 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私家车行驶证记载所有人属于个人，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行驶证记载所有人属于企事业单位；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租赁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以及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

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经营为营运

- 机动车。**
-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到达目的地下车时止。
-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车厢的期间，不属于本条款定义的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
- 7.5 乘坐客运汽车期间**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汽车（包括出租车、网约车以及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公共汽车、电车）。
-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客车定义；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政府部门发放的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 乘坐公共汽车、电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乘坐出租车、网约车期间指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到达约定目的地下车时止。
- 7.6 乘坐列车期间** 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的列车（包括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
- 乘坐列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
- 7.7 乘坐轮船期间**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轮船（包括渡轮）。
- 乘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7.8 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 客运民航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机舱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机舱时止。
- 7.9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10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7.11 毒品** 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索赔当时政府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2	管制药品	指在索赔当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7.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7.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7.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18	其他权利人	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7.19	现金价值	保险费×(1-35%)×(1-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7.20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1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且有效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7.22	过敏	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7.23	原发性感染	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